

遵义市第十八中学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甲方：遵义市第十八中学

乙方：贵州森航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遵义市第十八中学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事，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地点、金额。

1、项目名称：遵义市第十八中学新建食堂设施设备（一批）

2、项目编号：GZZL-2025-37 号

3、金额（即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 7270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柒仟元整），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含安装、运输、调试、搬运及培训费用）。

二、厨房设备采购的品质、数量及计价方式：

1、厨房设备采购的品质及数量如下：（详见投标清单）

2、工程量按照报价预算清单中数量执行，若有增加或减少须经甲方认可，单价按照报价清单执行。

三、工程质量

采购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要求，安装符合实际设计及合理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未付款，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后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90% 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小写：654300 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甲方按财政相关支付规定进行报账，10 日内将报账程序做到支付环节。剩余 10% 三年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质保金人民币 小写：72700 元（大写：柒万贰仟柒佰元）。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详细地点：遵义市第十八中学

2、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日内（以甲方通知之日起计）将工程安装调试完毕。若因甲方装修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甲方延迟的日期数，乙方按此日期数顺延。若因乙方货物未到、未安装未能使用等因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方式：由乙方采购、安装并负责调试。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中，若出现特殊情况，在不违反合同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客观实际，有权提出合理方案与乙方协商处理。

②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至乙方指定账号的义务。

③甲方提供安全合适的设备存放场地，设备进入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及时指派人员负责初步验收，并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保管好设备的安全存放。（在工程移交前所有设备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在甲方未付清货款前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客观需求，可向甲方提出合理要求。

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安装图纸，并能确保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工程竣工后，相关图纸提交给甲方。

④确保设备经验收合格后能正常使用，所安装设备及辅材为国家或相关部门认证合格产品。

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业主的各项合理规定及施工规范要求，文明施工，并在工程完毕后清理现场。

⑥乙方承担整个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⑦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承担电器设备保修三年，保修期内免收人工费及材料费。在质保期内（因甲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易耗品为三个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以包退，包换，包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乙方对安装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对甲方厨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及时维修。

七、工程质量保证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厨房设备质量保证期限为三年，自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日期之日起计。

八、工程验收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一方违约毁约，都应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本条所指的不可抗力因素，完全适用法律规定及解释执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所达成的书面内容在不违反合同内容的前提下，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贵州森航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住 所 地：遵义市第十八中学 联 系 人：刘庆星 电 话：13985266655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遵义红花岗支行 银行账号：02260016000001575 行 号：3137030000516 税 号：1252030267070613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住 所 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合众路花园 小区 11 栋 1 单元 1-2-4 号 联 系 人：覃国江 电 话：13511874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外 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5205 0162 4038 0000 0058 行 号：1057030000056 税 号：915203020738717559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